

## 清代台灣地方行政中「保」與「堡」考辨

陳哲三\*

### 摘要

本文旨在釐清清代地方行政單位中正確的字是「保」或「堡」。本文觀察所根據的史料是地方志和契約文書。本文獲得的結論是，「保」字是正確的字，因為它是保甲之「保」，而非城堡之「堡」。所以「堡」字是錯誤。

本文研究證實官方文書，官方所頒戳記，以及民間契約，清代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用「保」字。那些用「堡」字的官方文書就是劉銘傳所發的丈單。

用錯誤的「堡」字從道光柯培元《噶瑪蘭志畧》開始，劉銘傳的丈單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而日本人將錯誤的「堡」字定為官私通用的字。

**關鍵詞：**清代、保、堡、方志、契約文書

---

\*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

## 壹、前言

台灣在清治時期，縣之下的半自治行政機構是「保」或「堡」，今人大都不清楚，學者在論文中也往往混用。有弄清楚的必要。

更深一層，為什麼今日連學者都弄不清楚？其錯誤的過程如何？也有弄清楚的必要。

本文的目的無他，就是弄清楚為什麼清代寫「保」才是正確的，也弄清楚為什麼今天錯成「堡」。「堡」和日本人的統治有關嗎？要了解本問題，可以觀察的史料不少，如方志、碑刻，如淡新檔案，如契約文書。因為方志、契約文書影印出版的數量不少，取得容易，所以本文從方志、契約文書切入，冀望能獲得真相。至於其他史料，俟諸另文。

## 貳、方志中的「保」與「堡」

「保」在蔣毓英《台灣府志》<sup>1</sup>已出現，即「土壑埤保」，該志談鳳山縣典史衙門在土壑埤保<sup>2</sup>，又說鳳山縣治土壑埤保有一所關帝廟<sup>3</sup>。

高拱乾《台灣府志》<sup>4</sup>〈規劃志〉〈保甲〉台灣縣有永康里上保二十甲，歸仁里南保十八甲，仁德里南保一十六甲等，鳳山縣有土壑埤保二十甲，安平鎮保二十四甲，喜樹仔保三甲等，諸羅有新化里東保二十甲，善化里東保一十八甲，開化里赤山保二十五甲，安定里西保二十三甲等<sup>5</sup>。並且指出北路營參將署在諸羅縣開化里之佳里興保<sup>6</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sup>7</sup>〈規制志〉〈坊里〉云：「縣屬轄里四、保九、莊九〈里、保、莊皆漢人所居〉，社九十有五。」其中九個保為：赤山保、茅港尾保、佳里興保〈以上俱屬開化里〉善化里東保、善化里西保、新化里東保、新化里西保、安定里東保、安定里西保<sup>8</sup>。

陳文達《鳳山縣志》<sup>9</sup>〈坊里〉云：「原轄七里、二保、六莊、一鎮、十二社。」

<sup>1</sup> 蔣毓英，《台灣府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sup>2</sup> 蔣毓英，前揭書，卷6〈規制〉〈衙署〉，頁66。

<sup>3</sup> 蔣毓英，前揭書，卷6〈規制〉〈廟宇〉，頁69。

<sup>4</sup> 高拱乾，《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sup>5</sup> 高拱乾，前揭書，卷2〈規制志〉〈保甲〉頁38-39。

<sup>6</sup> 高拱乾，前揭書，卷2〈規制志〉〈衙署〉頁3。

<sup>7</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sup>8</sup> 周鍾瑄，前揭書，卷2〈規制志〉〈坊里〉，頁29-30。

<sup>9</sup> 陳文達，《鳳山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今兆民日眾，人居日廣，復設港東、港西二里，合九里焉。」又云：「縣屬轄九里、二保、六莊、一鎮、十二社。里、保、莊、鎮皆漢人所居，社則土番處焉。」其中二保即喜樹仔保，土墾埤保<sup>10</sup>。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sup>11</sup>〈規劃志〉〈坊里〉只有鳳山縣有土墾埤保、安平鎮保、喜樹仔保<sup>12</sup>。但在〈保甲〉中台灣縣、鳳山縣、諸羅縣都有保，如台灣縣有，永康里上保二十甲，鳳山縣有土墾埤保二十甲，諸羅縣有新化里東保二十甲<sup>13</sup>。

陳文達《台灣縣志》<sup>14</sup>〈建置志〉〈保甲〉有保大東里、保大西里。<sup>15</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sup>16</sup>〈城池〉〈坊里〉台灣縣有四坊、二十里、一保、二莊。其中一保即土墾埤保<sup>17</sup>。諸羅縣有四里、七保、十七莊。彰化縣有十保管一百一十莊<sup>18</sup>。鳳山縣有八里、七莊，無保<sup>19</sup>。淡水海防廳下有二保管三十五莊。二保為淡水保，竹塹保<sup>20</sup>。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sup>21</sup>〈規制〉〈坊里〉記台灣縣有四坊、二十里、一保、二莊。一保即土墾埤保。鳳山縣有八里七莊，無保。諸羅縣有四里、七保、十七莊。彰化縣十保管一百一十莊。淡水廳有二保管三十五莊<sup>22</sup>。與上列志記無變化。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sup>23</sup>卷二〈規制〉〈坊里〉記台灣縣四坊、二十里、一保、二莊。一保即土墾埤保。鳳山縣八里七莊。諸羅縣舊四里、七保、十七莊，新增三十九保、一莊。彰化縣，舊十保，管一百一十莊，今新分及加增共一十六保，一百三十二莊<sup>24</sup>。淡水廳，舊二保，管三十五莊，今分一百三十二莊。<sup>25</sup>

周璽《彰化縣志》<sup>26</sup>卷二〈規制志〉〈保〉云：「即保甲之義也。彰化草萊漸

<sup>10</sup> 陳文達，前揭書，卷2〈規制志〉〈坊里〉頁25-26。

<sup>11</sup>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sup>12</sup> 周元文，前揭書，卷2〈規制志〉〈坊里〉頁42。

<sup>13</sup> 周元文，前揭書，卷2〈規制志〉〈保甲〉頁44-45。

<sup>14</sup> 陳文達，《台灣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sup>15</sup> 陳文達，前揭書，〈建置志二〉〈保甲〉頁86。

<sup>16</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sup>17</sup> 劉良璧，前揭書，卷5〈城池〉〈坊里〉頁78。

<sup>18</sup> 劉良璧，前揭書，頁79-80。

<sup>19</sup> 劉良璧，前揭書，頁78。

<sup>20</sup> 劉良璧，前揭書，頁80。

<sup>21</sup>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sup>22</sup> 范咸，前揭書，卷2〈規制〉〈坊里〉頁66-69。

<sup>23</sup>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sup>24</sup> 余文儀，前揭書，卷2〈規制〉〈坊里〉頁70-75。

<sup>25</sup> 余文儀，前揭書，頁75-78。

<sup>26</sup> 周璽，《彰化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關，村莊日增，原十三保半，今增為十六保。<sup>27</sup>」

柯培元《噶瑪蘭志畧》<sup>28</sup>卷三〈關隘志〉〈堡〉云：「初設六堡，今增為十二堡，每堡舉充甲長一名。<sup>29</sup>」並云：「一堡，曰頭圍，二堡，曰淇武蘭。三堡，曰民壯圍。……十二堡，曰打那美。<sup>30</sup>」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sup>31</sup>〈規制〉〈鄉莊〉云：「莊以堡別。<sup>32</sup>」計有民壯圍堡、員山堡、溪洲堡、清水溝堡、羅東堡、〈打〉那美堡、淇武蘭堡、頭圍堡、頂二結堡、茅仔寮堡、利澤簡堡等<sup>33</sup>。但在本志卷七〈雜識〉〈上〉收有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一文有「蘭屬保甲，應分為七保，按戶編查也。」姚氏引噶瑪蘭通判呂志恆之議「編查保甲，原為稽查奸宄。」「以十戶為一牌，十牌為一甲，十甲為一保。」「今卑職將蘭境通盤籌畫，應分為七保。」台灣府知府方傳穉也同意「應請俯照所議分為七保遴舉牌頭保甲。<sup>34</sup>」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sup>35</sup>卷一〈街里〉有：桃澗保、海山保、興直保、芝蘭保、大加臘保、石碇保、拳山保、中港保、後壠保、苑里保、大甲保<sup>36</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sup>37</sup>卷三〈建置志〉〈街里〉有：桃澗堡、海山堡、典直堡、芝蘭堡、大加臘堡、石碇堡、拳山堡、中港堡、後壠堡、苑裏堡、大甲堡<sup>38</sup>。

沈茂蔭《苗栗縣志》<sup>39</sup>有苗栗堡、吞霄堡、大甲堡<sup>40</sup>。

《新竹縣采訪冊》<sup>41</sup>分竹塹堡、竹南堡、竹北堡<sup>42</sup>。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sup>43</sup>分斗六堡……沙連堡等十五堡<sup>44</sup>。

<sup>27</sup>周璽，《彰化縣志》，卷 2〈規制志〉〈保〉，頁 42。

<sup>28</sup>柯培元，《噶瑪蘭志畧》（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sup>29</sup>柯培元，前揭書，卷 3〈關隘志〉〈堡〉頁 27。

<sup>30</sup>柯培元，前揭書，卷 3〈關隘志〉〈堡〉頁 27-28。

<sup>31</sup>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sup>32</sup>陳淑均，前揭書，卷 2〈規制〉〈鄉莊〉頁 25。

<sup>33</sup>陳淑均，前揭書，卷 2〈規制〉〈鄉莊〉頁 25-28。

<sup>34</sup>陳淑均，前揭書，卷 7〈辨識〉〈上〉頁 356-357。

<sup>35</sup>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

<sup>36</sup>鄭用錫，前揭書，卷 1〈街里〉頁 48-52。

<sup>37</sup>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sup>38</sup>陳培桂，前揭書，卷 3〈建置志〉〈街里〉頁 59-64。

<sup>39</sup>沈茂蔭《苗栗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sup>40</sup>沈茂蔭，前揭書，卷 3〈建置志〉〈村莊〉頁 36-49。

<sup>41</sup>不著撰人，《新竹縣采訪冊》（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sup>42</sup>不著撰人，前揭書，卷 1〈總括〉頁 2-10。

<sup>43</sup>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sup>44</sup>倪贊元，前揭書，目錄。

### 參、契約文書中的「保」與「堡」

契約文書普遍存在於民間，同時，也有少數官方所頒發的執照、丈單等。所以可以認定是民間一般的認知。契約文書上又常有加蓋官方頒給的戳記，戳記的資料，視為官方的認知。從此一角度看，契約文書可以充分反映民間和官方的認知。因此本文很認真的將有代表性的幾本古文書集，逐頁耙梳，只用原件影印的資料，抄件、鉛印一律排除。將相關材料，按年月排比，其演變的過程自然顯現無遺。

本文所取材契約文書集，從北向南部看：計有《宜蘭古文書》共四輯<sup>45</sup>，《大台北古契字》共四輯<sup>46</sup>、《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sup>47</sup>兩輯、《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sup>48</sup>、《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sup>49</sup>、《苑裡地區古文書集》<sup>50</sup>上下、《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集》<sup>51</sup>、《草屯地區古文書輯》<sup>52</sup>、《笨港古文書選輯》<sup>53</sup>、《嘉義市古文書選輯》<sup>54</sup>九種十四冊，從台北到嘉義。將與「保」與「堡」有關者，每書各作一表，計得十四表。以下從表一開始分析。

表一 《宜蘭古文書》「保」或「堡」契字表

序號	輯別頁碼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保」或「堡」名	備註
1	壹-94	光緒4年11月	分管約字	戳記「縣正堂林給四圍保等庄總理武生吳舜年戳記」	
2	壹-97	光緒4年11月	分管約字	戳記「縣正堂林給四圍保等庄總理武生吳舜年戳記」	

<sup>45</sup> 邱水金，《宜蘭古文書第一輯》（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邱水金，《宜蘭古文書第二輯》（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5年）；邱水金，《宜蘭古文書第三輯》（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邱水金，《宜蘭古文書第四輯》（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

<sup>46</sup> 高賢治，《大台北古契字集》（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年）；高賢治，《大台北古契字二集》（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年）；高賢治，《大台北古契字三集》（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年）；高賢治，《大台北古契字四集》（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年）。

<sup>47</sup>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二〉（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

<sup>48</sup> 劉澤民，《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南投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3年）。

<sup>49</sup>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年9月）。

<sup>50</sup> 蕭富隆、林坤山，《苑裡地區古文書集》上下（南投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年）。

<sup>51</sup> 楊惠仙，《神岡一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集》（南投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7年）。

<sup>52</sup> 謝嘉梁，《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sup>53</sup> 曾品滄，《笨港古文書選輯》（台北市國史館，2001年）。

<sup>54</sup> 賴萬鎮，《嘉義市古文書選輯》（嘉義市文化局，2004年）。

3	壹-99	光緒 4 年 11 月	分管約字	戳記「縣正堂林給四圍保等庄總理武生吳舜年戳記」	
4	壹-100	光緒 13 年 8 月	分管約字	戳記「正堂王給西三快保甲長邱時勳戳記」	
5	壹-103	光緒 14 年 11 月	分管約字	戳記一方，文同序號 1	
6	壹-106	光緒 14 年 11 月	分管約字	戳記一方，文同序號 1	
7	壹-109	光緒 14 年 11 月	分管約字	戳記一方，文同序號 1	
8	壹-111	光緒 14 年 11 月	分管約字	戳記一方，文同序號 1	
9	壹-115	光緒 14 年 11 月	分管約字	戳記一方，文同序號 1	
10	壹-118	光緒 14 年 11 月	分管約字	戳記一方，文同序號 1	
11	壹-121	光緒 14 年 11 月	分管約字	戳記一方，文同序號 1	
12	壹-124	光緒 14 年 11 月	分管約字	戳記一方，文同序號 1	
13	壹-127	光緒 17 年 11 月	分管約字	戳記「縣正堂沈給四圍保等庄總理武生吳舜年戳記」	見附件 1
14	參-103	同治 11 年 11 月	全立合約字	戳記「分府董給一快保董事藍籐忠戳記」	見附件 2
15	參-117	光緒 6 年 11 月	立遺書字	戳記「正堂彭給茅仔寮保總理林文富戳記」	
16	肆-67	光緒 14 年 4 月	丈單	里堡	見附件 3

表一，計十六件，最早同治 11 年，最晚光緒 17 年。雖然《宜蘭古文書》計收有 250 件，有嘉慶、咸豐契字，但均未有「保」或「堡」。此為一值得注意問題。且契約中只見「庄」，而不見「保」或「堡」。戳記中由同治 11 年到光緒 17 年 11 月，全是「保」字。首次出現「堡」是劉銘傳清丈後，光緒 14 年 4 月所發丈單。

表二 《大台北古契字集》「保」或「堡」契字表

序號	頁碼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保」或「堡」名	備註
1	4	道光 19 年 11 月	杜賣盡根契	大加蚋保土名六張犁庄	
2	15	光緒 2 年 11 月	杜賣盡根田契	大家蚋保土名何厝庄	
3	16	光緒 13 年 11 月	盡根賣斷水田山園埔地契	文山保萬順寮土庫庄	

表二，只有三件，一件道光朝契約，二件光緒朝契約，其中二件「大加蚋保」，一件「文山保」。全是用「保」字。

表三 《大台北古契字二集》「保」或「堡」契字表

序號	頁碼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保」或「堡」名	備註
1	92-10	道光 6 年 5 月	杜賣盡根契	大加臘保大灣庄	
2	92-31	道光 23 年 6 月	合約分管契	芝蘭保石角大湖山土名牛欄湖庄	
3	530-6	咸豐 7 年 12 月	賣田園山場屋宇	擺接保大安寮庄	
4	530-7	咸豐 8 年 4 月	杜賣盡根水田契	擺接保貨饒庄	
5	530-8	咸豐 10 年 11 月	給店地基字	擺接保枋檐頭庄	
6	530-25	同治 4 年 5 月	找洗字	興直保三重埔溪尾庄另戳記「淡水現正堂顧給興直保保長程□安戳記」	
7	530-33	同治 13 年 11 月	杜賣盡根山埔園契	八里坌保、大坪頂土名樹林□庄	
8	2-15	同治 13 年 11 月	杜賣盡根契	大加蚋保土名拳頭母山腳內埔仔庄	
9	530-11	光緒 7 年 10 月	全立契約字	興直保三重埔溪尾庄	見附件 4
10	92-32	光緒 10 年 4 月	全立分約字	芝蘭保土名北勢湖庄	
11	530-35	光緒 11 年 11 月	立保認字	八里坌保大牛欄洲仔庄	
12	92-16	光緒 19 年 5 月	執照	戳記文「大加蚋保業戶洪長□□□」	見附件 5
13	317-17	明治 34 年 3 月	杜賣盡根水田契	文山保大坪林貳拾張庄	

表三，有十二件，清代契約十一件，日治契約一件。最早是道光六年，最晚是明治三十四年。其中有「大加臘保」、「大加蚋保」、「芝蘭保」、「文山保」、「擺接保」、「興直保」、「八里坌保」七個保名，全用「保」字。其中一件是執照上的戳記，一件是找洗字上的戳記。戳記也都用「保」字。

表四 《大台北古契字三集》「保」或「堡」契字表

序號	頁碼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保」或「堡」名	備註
1	112-15	道光 24 年 10 月	杜賣盡根山田契	芝蘭一保石角庄	楊雲萍藏
2	112-23	咸豐 11 年 9 月	起耕典盡水田契	芝蘭一保土名土角庄	楊雲萍藏
3	112-33	光緒 7 年 10 月	杜賣盡根店地基字	芝蘭保大樹仔庄	楊雲萍藏
4	112-39	光緒 17 年 10 月	盡根杜賣瓦店契	芝蘭一保士林大北街	楊雲萍藏
5	112-42	明治 29 年 10 月	杜賣盡根店地基契	芝蘭一堡舊街後街	楊雲萍藏
6	112-44	明治 33 年 1 月	杜賣盡根溪埔園契	芝蘭一堡外雙溪庄	楊雲萍藏
7	112-45	明治 34 年 1 月	杜賣盡根水田山園埔地契	芝蘭一堡雙溪內	台灣文獻館藏
8	112-46	明治 34 年 2 月	杜賣盡根山園果木契	芝蘭一堡	楊雲萍藏
9	112-47	明治 35 年	盡根杜賣厝地賣契	芝蘭一堡雙溪口庄	楊雲萍藏
10	112-48	明治 38 年 1 月	盡根杜賣山場園地契	芝蘭一堡林仔口庄	楊雲萍藏

表四，計十件，最早是道光二十四年，最晚是明治三十八年。清代的契約四件，日治的契約六件。清代四件全用「保」字。日治六件全用「堡」字。

表五 《大台北古契字四集》「保」或「堡」契字表

序號	頁碼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保」或「堡」名	備註
1	貳-19	道光 28 年 12 月	淡水分府諭令	芝蘭二保	見附件 6
2	貳-20	道光 30 年 10 月	淡水分府曉諭	芝蘭二保	
3	壹-47	同治 10 年 12 月	杜賣盡根田	大加蚋保土名牛埔	



			竹園契	仔庄	
4	壹-51	光緒 4 年 11 月	再轉典大租字	大加蚋保大灣庄	
5	貳-26	光緒 4 年 11 月	約字	芝蘭保福德洋	
6	壹-54	光緒 14 年 11 月	執照	大加蚋保五份埔庄	見附件 7
7	貳-27	光緒 14 年 12 月	執照	芝蘭二保和尚洲庄	
8	肆-536	光緒 14 年 12 月	佃單	台北府正堂雷擺接堡二十八張水尾庄	見附件 8
9	壹-55	光緒 15 年	起耕典契	大加蚋保炭頂庄	
10	貳-30	光緒 16 年 11 月	執照	和尚洲保	見附件 9
11	壹-59	光緒 18 年 11 月	盡租對佃胎借銀字	大加蚋保里族庄	
12	肆-64	明治 34 年 12 月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	芝蘭三堡土名三坪頂庄	
13	壹-64	大正 2 年 5 月 16 日	李春生遺囑分產字	大加蚋堡	

表五，有十三件，最早是道光二十八年，最晚大正二年。計清代契約十一件，日治契約二件。在十三件中，用「保」字的十件，用「堡」字的三件。即序號 8、12、13 三件用「堡」字。其中 8 號是光緒十四年十二月的佃單，是台北府正堂雷其達給的，而其「堡」、「庄」字為印刷字。其餘二件一屬明治，一屬大正，用「堡」字正常。

表六 《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保」或「堡」契字表

序號	頁碼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保」或「堡」名	備註
1	107	道光 2 年 10 月	杜賣盡根契	海山保潭底庄	
2	109	道光 3 年 10 月	杜賣盡根契	海山保隆恩息庄	
3	117	道光 6 年 5 月	杜賣盡根契	大加臘保大灣庄	
4	119	道光 6 年 11 月	退所權管田埔契	桃澗保廣興庄	
5	137	道光 9 年 2 月	杜賣盡根契	八里坌保興直山腳庄	
6	138	道光 9 年 12 月	杜賣盡根契	大加臘保大灣庄	
7	152	道光 11 年 8 月	杜賣盡根田契	興直保海山頭庄	
8	149	道光 11 年 11 月	杜賣盡根契	海山保南靖厝	
9	150	道光 11 年	杜賣盡根田契	興直保海山頭庄	
10	162	道光 13 年 12 月	遜讓字	戳記「給桃澗保宋厝庄副管瑞祥」	

11	171	道光 15 年 10 月	杜賣盡根田契	擺接保員山仔廣福庄	
12	180	道光 19 年 11 月	杜賣盡根田契	竹二保	
13	182	道光 20 年 11 月	杜賣盡根田契	桃澗保	
14	185	道光 23 年 12 月	杜賣盡根水田溪埔契	海山保石頭溪	
15	197	道光 26 年 3 月	杜賣盡根水田房屋契	海山保彭厝庄	
16	203	道光 26 年 10 月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	擺接保秀朗尖山腳庄	
17	208	道光 26 年 10 月	杜賣盡根水田契	八里盆保	
18	211	道光 27 年 11 月	杜賣盡根水田契	芝蘭貳保橫溪庄	
19	212	道光 28 年 11 月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	海山保中坑庄	

表六，計十九件相關契約，最早一件為道光二年十月，最晚一件為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其中除序號 10，道光十三年十二月件係戳記外，其他全為各類契約。有關保名有：「海山保」、「大加臘保」、「桃澗保」、「八里盆保」、「興直保」、「擺接保」、「竹二保」、「芝蘭貳保」。十九件全作「保」字。

表七 《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二〉》「保」或「堡」契字表

序號	頁碼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保」或「堡」名	備註
1	76	光緒 6 年 1 月	杜賣盡根水田契	擺接保廿八張庄	
2	81	光緒 7 年 10 月	杜賣盡根水田契	海山保檣仔林庄	
3	84	光緒 11 年 11 月	杜賣盡根水田公園屋宇契	典直保檣仔林庄	
4	86	光緒 11 年土月	執照	圖記「桃澗竹北二保業主林本源圖記」	
5	140	光緒 16 年 6 月	執照	竹北下二保許厝港庄	保庄係印刷體
6	140	光緒 16 年 12 月	執照	海山保山仔腳庄	見附件 10
7	163	明治 30 年 12 月	杜賣盡根水	擺接堡芎蕉腳庄	

			田契	
--	--	--	----	--

表七，計七件，最早一件為光緒六年一月，最晚一件為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其中六件清代，一件日治。序號 4 為執照上之圖記，另外 5、6 均為執照。除明治三十年件用「堡」字外，全用「保」字。而序號 1 及 7 之「保」字在釋文中均被誤作「堡」字。

表八 《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保」或「堡」契字表

序號	頁碼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保」或「堡」字	備註
1	107	道光 29 年 4 月	立保領墾契約	戳記「署淡水分府黃竹北一保北門口總理吳添順」	
2	109	道光 29 年 10 月	立保交典租字	戳記「署淡水分府黃竹北一保北門口總理吳添順」	
3	279	同治 8 年 12 月	全立合約	戳記上有「淡水分府陳給竹北二保保長蘇文生戳記」	
4	149	同治 10 年 10 月	立永定鐵租丈單字	戳記「特授淡水分府陳給竹北一保上下橫坑坪林四庄庄正彭永興戳記」	見附件 11
5	151	同治 10 年 10 月	立永定鐵租丈單字	戳記「特授淡水分府陳給竹北一保上下橫坑坪林四庄庄正彭永興戳記」	
6	155	同治 13 年 4 月	遜管土窖字	二方戳記，一方同上，一方「淡水分府向給竹北三保石崗仔水坑上下橫坑等庄保正范助清戳記」	
7	159	光緒 1 年 11 月	全立合約字	戳記「竹北三保」	
8	204	光緒 18 年 11 月	歸管田園盡根契	戳記「給竹南北各保庄書」	
9	209	光緒 20 年	過戶單	一方戳記，同上	見附件 12

表八，計九件相關契約，最早道光二十九年，最晚光緒二十年。全係契約上之戳記，計十方戳記，序號 5 二方，其他各一方。而且全係原件影印，戳記亦為原件影印。與「保」相關文字為「竹北一保」五件，「竹北三保」二件，「竹北二

保」一件，「竹南北各保」二件。

表八材料來自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原件戳記影本全作「保」字，但釋文中序號 1、2、4、5、7 等五件均誤作「堡」字。見《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頁一〇六、一〇八、一四八、一五〇、一五八。此一情形可作為傳抄錯誤，或釋文者認知錯誤的現象的例子。

表九 《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保」或「堡」契字表

序號	頁碼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保」或「堡」名	備註
1	252	道光 16 年 8 月	立杜賣湊盡根契	擺接保彰和庄	
2	349	咸豐年間	給墾批字	戳記一方「淡水分府道光〇〇年給竹北一保南興庄閩粵總墾戶金廣福戳記」	
3	206	光緒 6 年 2 月	全立合約字	戳記一方「新竹縣正堂給竹北一保橫山墾戶金全和長竹戳記」	
4	208	光緒 6 年 7 月	全立合約字	戳記一方，同上。	
5	211	光緒 7 年 12 月	全立合約字	戳記一方，同上。	

表九，係新竹鄭家典藏古文書，契約一件，戳記四方，時間是道光十六年到光緒七年十二月，全用「保」字。

表十 《苑裡地區古文書集上、下》「保」或「堡」契字表

序號	頁碼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保」或「堡」字	備註
1	294	道光 4 年 11 月	遜賣埔地屋宇地基字	戳記一方，文曰「淡分府給竹南三保總理羅廷標戳記」	
2	315	道光 10 年 9 月	招給墾園埔永耕契	四保五里牌番仔寮土地公后	
3	323	道光 10 年 10 月	招給墾溪埔石隔永耕契	四保理牌，番仔寮北埔	
4	413	咸豐 3 年 2 月	典田契	戳記一方，文曰「台北府正堂陳給竹南三保保長蔡朝陽戳記」	
5	440	咸豐 9 年 10 月	賣盡根絕田屋契	戳記一方，文曰「淡水分府恩竹南三保房裡街總裡陳文讚	見附件 13

				戳記」	
6	442	咸豐 9 年 11 月	借字	竹南四保船頭埔同安厝庄	
7	445	咸豐 10 年 10 月	賣找洗甘願契	三保印斗山前房裡營盤邊	
8	480	同治 3 年	供銀字	竹南四保船頭埔同安厝庄	
9	485	同治 5 年 11 月	找洗甘願字	戳記一方，文曰「欽加府銜分府王給竹南三保保長黃達陞戳記」	
10	488	同治 6 年 3 月	鬮分字	戳記一方，文曰「淡水分府嚴給竹南三保吞苑保長黃連陞戳記」	
11	506	同治 9 年 10 月	杜賣盡根契	戳記一方「署淡水分府陳給竹南三保保長楊連陞戳記」	
12	509	同治 9 年 10 月	鬮分書	戳記一方「淡水分府鄭給竹南二保芎中七庄總理邱東昇戳記」	
13	574	光緒 4 年 10 月	退典田契	戳記一方「台北府正堂陳給竹南三保保長蔡朝陽戳記」	
14	575	光緒 4 年 10 月	杜賣盡根田園契	戳記一方「台北府正堂陳給竹南三保保長蔡朝陽戳記」	
15	604	光緒 8 年 8 月	杜賣盡根水田契	戳記一方「新竹縣正堂給三保日北火炎山腳□□鄭□□長行戳記」	
16	616	光緒 10 年 3 月	經公處辦甘願收清銀字	戳記一方「新竹縣正堂朱給竹南三保吞霄鄉長歐玉來戳記」	
17	742	光緒 14 年 6 月	丈單	里堡	見附件 14

表十，計十七件，最早是道光四年，最晚光緒十四年六月。五件是契約正文，一件是丈單，十一件是戳記文。除最晚一件丈單上印刷的「里、堡」字外，不論契約書寫，或契約上的戳記文，全作「保」字。保名有「竹南三保」、「四保」、「竹

南四保」，「三保」、「竹南二保」。

表十一 《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集》「保」或「堡」契字表

序號	頁碼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保」或「堡」字	備註
1	156	道光 5 年 9 月	退耕田字	戳記一方，文曰「正堂李給揀東上保校歷林庄總董貢生郭達邦段殿下清庄戳記」	
2	157	道光 5 年 9 月	退耕田字	戳記一方，文同上契	
3	112	道光 15 年 9 月	招耕字	1「正堂李給揀東上保三角庄副總理呂衍溪戳記」 2「彰化縣正堂李給揀東保土埔厝庄董事嚴孟元清庄記」	戳記二方
4	113	道光 15 年 9 月	承耕字	戳記二方，文同上契	見附件 15
5	114	道光 15 年 11 月	典租收銀字	戳記二方，文同上契	
6	115	道光 15 年 11 月	備銀典租字	戳記二方，文同上契	
7	180	道光 27 年 10 月	退耕番田屋契	戳記二方，文曰 1「彰化縣正堂魏給樸仔籬保河西總理劉章職戳記」 2「正堂黃給揀東保校票林段內八莊總理生員郭連茹戳記」	
8	352	同治 4 年 8 月	胎典田屋收銀字	戳記三方，文曰 1「正堂張給揀東上保三角仔庄庄正呂潮清戳記」 2「正堂張揀東上保埧仔街總理張福全戳記」 3「正堂張給揀東上保西大墩庄總理廖得成戳記」	
9	117	同治 4 年 11 月	退耕番田收銀字	戳記一方，文同上契 1	
10	52	同治 5 年 12 月	胎借銀字	戳記文「正堂張給揀東上保三角仔庄庄	

				正呂潮請戳記」	
11	122	同治 6 年 2 月	退耕居田厝地基字	戳記一方，文曰「正堂韓給揀東上保□□庄正總理張人傑戳記」	
12	331	同治 7 年 5 月	杜賣盡根屋宇地基字	戳記一方，文曰「正堂張給揀東上保東大埔厝庄正游盛德戳記」	
13	142	同治 10 年 12 月	退耕田屋併租收銀字	戳記二方，文曰 1「正堂陽給揀東上保望寮粧等總理魏清波戳」 2「正堂蔡給揀東朴仔籬保長黃和合戳」	
14	223	光緒 10 年 12 月	杜退歸管田租收銀字	戳記一方，文曰「正堂蔡給揀東朴仔籬保長黃和合戳」	
15	109	光緒 12 年 7 月	杜退盡根歸管番田收銀字	戳記三方，文曰 1「正堂陽給揀東上保頂八庄等庄總理游得升戳」 2「正堂陽給揀東上保三角仔庄總理呂振聲戳」 3「工□□□辦理揀東保團練分局戳記」	
16	54	光緒 14 年 5 月 3 日	丈單	里堡	

表十一，計十六件，最早道光五年，最晚光緒十四年五月三日。除序號 16 為丈單外，其餘十五件都是契約上的戳記，有一契一方，有一契二方，有一契三方。戳記全數計有三十五方。除丈單上為印刷的「堡」字外，戳記上全用「保」字。保的名稱有：「揀東上保」、「樸仔籬保」、「揀東保」、「揀東樸仔籬保長」。

表十二 《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保」或「堡」契字表

序號	頁碼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保」或「堡」字	備註
1	237	嘉慶 5 年 12 月	杜賣盡根契	北投保南埔庄	
2	269	嘉慶 9 年 10 月	胎借字	北投保萬寶新庄	
3	11	嘉慶 14 年 12 月	杜賣盡根契	南北投保草鞋墩庄	

4	42	嘉慶 20 年 12 月	立找洗契	北投保北投庄	
5	72	嘉慶 23 年 12 月	杜賣盡根田契	南北北投保北投庄	
6	46	道光 3 年 2 月	杜賣盡根厝蓋地基契	北投保草鞋墩頂庄	
7	246	道光 4 年 10 月	杜賣盡根契	北投保草鞋墩庄	
8	43	道光 9 年 2 月	找洗字	北投保北投庄	
9	247	道光 27 年 10 月	轉典契	北投保內木柵	
10	291	道光 28 年 10 月	杜賣盡根厝地基契	北投保草鞋墩	
11	294	咸豐 3 年 2 月	杜賣盡根契	南北投保大哮中庄	
12	74	咸豐 10 年 12 月	杜賣盡根田契	北投保土名崎仔頭庄	
13	14	光緒元年 6 月	杜賣盡根底地基契	北投保草鞋墩街	
14	106	光緒 10 年 10 月	杜賣盡根旱田契	北投保匏仔寮庄	
15	165	光緒 10 年 12 月	找洗契	北投保匏仔寮庄	
16	321	光緒 10 年	杜賣盡根旱田契	北投保匏仔寮坎仔腳庄	
17	118	光緒 11 年 10 月	典田契	戳記「正堂蔡給南北投保大哮山腳庄總理簡本戳記」	
18	324	光緒 13 年 11 月	胎借銀字	北投保坎仔腳庄	
19	259	光緒 16 年 12 月	杜賣盡根埔園契	北投保南埔庄	
20	144	光緒 18 年 10 月	轉典田契	北投保月眉厝庄	
21	212	光緒 19 年 5 月	典田契	北投保頂坎庄	
22	217	光緒 19 年 11 月	繳典盡根田契	北投保御史崎庄	
23	218	光緒 19 年 11 月	典旱田契	北投保御史崎庄	
24	181	光緒 20 年 12 月	杜賣盡根田契	北投保草鞋墩庄	
25	30	明治 30 年 1 月	杜賣盡根契	北投保草鞋墩庄	
26	184	明治 30 年 11 月	杜賣盡根田契	北投保萬寶新庄	
27	230	明治 33 年 4 月	杜賣盡根埔園契	北投保頂坎庄	
28	229	明治 34 年 8 月	杜賣盡根田契	北投保頂坎庄	
29	34	明治 34 年 10 月	典田契	北投保草鞋墩庄	



30	222	明治 34 年 12 月	杜賣盡根田契	北投堡南埔庄	
31	228	明治 34 年 12 月	杜賣盡根旱田契	北投堡頂崁仔庄	
32	170	明治 34 年	杜賣盡根田契	北投堡匏仔寮庄	
33	232	明治 35 年 1 月	杜賣盡根田契	北投堡頂崁庄	
34	87	明治 35 年 2 月	杜賣盡根田契	北投堡新街	
35	84	明治 35 年	杜賣盡根田契	貓羅堡縣庄	
36	129	明治 35 年舊正月	永杜盡根契	北投堡土名大哮山腳下庄	
37	35	明治 37 年 2 月	杜賣盡根田契	北投堡草鞋墩庄	
38	88	明治 37 年 2 月	杜賣盡根田契	北投堡草鞋墩庄	
39	148	明治 37 年 2 月	盡根田契	北投堡石頭埔洋	
40	102	明治 37 年舊 12 月	杜賣盡根契	北投堡北投埔庄	
41	332	明治 39 年 1 月	杜賣盡根田契	南投廳北投堡草鞋墩庄	

表十二，凡四十件，最早嘉慶五年十二月，最晚明治三十七年舊十二月。清代契約有二十四件，日治契約有十六件。用「保」字的二十四件，用「堡」字的十六件。其中序號 18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件，用「堡」字；序號 21 的光緒十九年五月典田契，用「堡」字。18、21 號應是受劉銘傳丈單之影響。26 號明治三十年，仍用「保」字，則只是改隸不久，沿用舊慣。此表中之「保」或「堡」名有：「南北投保」、「北投保」、「北投堡」、「貓羅堡」。

表十三 《笨港古文書選輯》「保」或「堡」契字表

序號	頁碼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保」或「堡」字	備註
1	44	乾隆 45 年	全立賣盡絕根契	大糠榔保笨北港	
2	52	嘉慶 20 年	全立賣盡根契	大糠榔保笨北港	
3	54	嘉慶 20 年 8 月	賣杜盡絕根契	大糠榔保北港街	
4	56	嘉慶 25 年 8 月	賣盡根契	打貓保新南港街	

5	58	道光 2 年 3 月	賣杜盡根契	大棟榔保北港街	
6	60	道光 9 年 12 月	賣盡根地基契	大棟榔保北港蚵仔街	
7	62	道光 16 年 10 月	杜賣絕盡根契	二方戳記，一方「正堂陳給斗六保保長張高戳記」 一方「正堂陳給斗六門保保長王進戳記」	
8	64	道光 17 年 1 月	賣杜盡根契	大棟榔保劉厝庄	
9	68	道光 18 年 7 月	杜賣盡根園契	大坵田保塗庫街	
10	74	咸豐 2 年 12 月	賣盡絕根契	大棟榔保笨北港蚵仔街	
11	76	咸豐 6 年 4 月	賣杜盡絕根契	大棟榔堡下樹仔腳庄	見附件 16
12	78	咸豐 6 年 4 月	賣杜盡根契	大棟榔保下樹仔庄	見附件 17
13	80	咸豐 7 年 8 月	杜賣找絕洗盡斷根契	大棟榔保北港街	
14	82	咸豐 7 年	盡根盡賣□花洗契	大棟保笨北港宮后街	
15	84	咸豐 7 年 8 月	杜賣找絕洗盡斷根契	大棟榔保北港街	
16	86	咸豐 8 年 5 月	杜賣盡根找洗契	大棟榔保笨北港蚵仔街	
17	88	咸豐 8 年 10 月	杜賣盡絕根店契	大棟榔保北港街	
18	90	咸豐 9 年 10 月	賣杜盡根契	大棟榔保笨北港街	
19	92	同治 5 年 3 月	杜賣盡根契	打貓保新南港街	
20	96	同治 6 年 1 月	杜賣盡根契	嘉邑牛欄溪保林仔厝庄	
21	100	同治 12 年 6 月	杜絕賣盡根契	打貓西保新港街	
22	108	光緒 2 年 5 月	杜賣盡根園契	大坵田保平和厝庄	
23	118	光緒 3 年 3 月	杜賣盡根契	嘉邑大棟榔保劉厝庄	
24	122	光緒 4 年 1 月	杜賣盡根契	斗六保西尾庄	
25	126	光緒 6 年 1 月	杜賣盡根契	大棟榔保扶調家庄	
26	128	光緒 6 年 11 月	賣洗找盡根杜絕契	打貓西保麻園寮庄	

27	130	光緒 7 年 1 月	賣杜絕盡根園契	打貓西保新南港街	
28	134	光緒 10 年 5 月	杜賣盡根田契	他里霧保阿陳庄	
29	136	光緒 12 年 3 月	杜賣絕盡根店契	大槿榔保北港街	
30	146	光緒 17 年 3 月	賣盡斷根契	雲邑大槿榔保君竹厝庄	
31	150	光緒 18 年 7 月	杜賣盡根契	雲邑大槿榔保笨北港街	
32	152	光緒 19 年 5 月	杜賣盡根契	雲林縣大槿榔保火燒庄	
33	160	明治 35 年舊 12 月	贖耕約	斗六廳大槿榔堡樓厝庄	
34	162	明治 36 年舊 3 月	贖耕約	嘉義廳大槿榔西堡六斗尾庄	
35	164	明治 37 年舊 12 月	贖耕園約	斗六廳大槿榔東頂堡北港宮口街	
36	166	明治 39 年 3 月 30 日	出贖耕園	斗六廳大槿榔東頂堡北港街	
37	168	明治 39 年 3 月	贖耕約	他里霧堡五間厝庄	
38	170	明治 41 年 1 月	全立約	斗六廳大槿榔堡北港街	

表十三，計三十八件，最早乾隆四十五年，最晚大正十三年。屬清代契約三十二件，日治契約六件。清代三十二件，其序號 11，咸豐六年四月件用「堡」字，其餘全數用「保」字。日治六件，全用「堡」字。又清代三十二件，序號 7 是二方戳記，均作「保」字。保名有「大槿榔保」、「打貓保」、「斗六保」、「斗六門保」、「大坵田保」、「牛欄溪保」、「打貓西保」、「他里霧保」。堡名「大槿榔堡」、「他里霧堡」。

其中序號 11 咸豐六年四月件是清代唯一一件用「堡」字，經比勘，該契與序號 12 件大同小異，而序號 12 件在原契後有批明云：「光緒歲次己卯庚辰辛巳李乞出頭爭較此園首尾三年，稱李樹有畫號，乞無親手畫號，茲聽公親調處，乞願收佛銀拾大元正，並北港埔仔，陳景獻此園印契向吳吟官胞姪吳軒支佛銀參拾參大元正，乞亦願甘坐賬銀即日公親交收足訖，隨即舉筆畫號，日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恐口無憑，合批明契約，永遠存照，即日同公親收過佛銀拾大員正，完足並照，光緒七年歲次辛巳參月<sup>55</sup>」，可知李乞李樹有糾紛，兩件契約字跡不同

<sup>55</sup> 曾品滄，《笨港古文書選輯》，頁 76-79。

(見附件 16、17)，序號 11 號件似為日治後所偽造，不足為據。

表十四 《嘉義市古文書選輯》「保」或「堡」契字表

序號	頁碼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保」或「堡」字	備註
1	72	嘉慶 10 年 6 月	杜賣盡根店契	打貓保南路厝	
2	34	道光 16 年 7 月	杜賣盡根田契	他里霧保	
3	124	咸豐 1 年 4 月	賣盡根契	柴頭港保新厝仔庄	
4	126	咸豐 9 年 2 月	典契	柴頭港保港仔坪庄	
5	182	同治 10 年	推收過戶執照	果毅後保果毅保庄	
6	192	光緒 15 年 10 月	丈單	里堡	
7	188	光緒 17 年 2 月	執照	大坵田西保	見附件 18
8	190	光緒 18 年 6 月	執照	下茄冬堡	見附件 19
9	86	明治 32 年 8 月	典契	打貓南堡	
10	134	明治 42 年 3 月	分鬮書	打貓北堡甘蔗崙庄	
11	70	大正 1 年 10 月	嘉義廳付願官租地贖耕	鹽水港堡鹽水港街	
12	50	大正 2 年 12 月	契約書	嘉義西堡嘉義街	
13	176	大正 4 年 4 月	契約書	鹿仔草堡鹿仔草庄	
14	54	大正 8 年 3 月	一部土地賣渡證	嘉義西堡嘉義街	
15	56	大正 9 年 1 月	土地賣渡證記	嘉義西堡嘉義街	

表十四，計十五件，最早嘉慶十年六月，最晚大正九年。屬清代的契約八件，日治時期契約七件。清代八件中，有六件用「保」字，二件用「堡」字。用「堡」字二件是序號 6 之光緒十五年十月之丈單，及序號 8，光緒十八年六月之執照。丈單、執照上之「堡」字均為印刷體。日治七件，全用「堡」字。

「保」名有：「打貓保」、「他里霧保」、「柴頭港保」、「果毅後保」、「大坵田西保」。

「堡」名有：「嘉義西堡」、「鹽水港堡」、「打貓南堡」、「打貓北堡」、「鹿仔草堡」、「下茄冬堡」。

## 肆、「保」與「堡」混用與誤用的分析

一般人想了解一個地方，最直接的就是看方志。方志在此認知下被閱讀的機會比較多，影響也就比較大。自上引述資料，可見南部全是用「保」字，北部原也是用「保」字，但到道光年間柯培元《噶瑪蘭志畧》開始用「堡」字。但同時人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則用「保」字。可見到道光年間乃有人知道「保」才正確。咸豐年間陳淑均《噶瑪蘭廳志》用「堡」字，但書中《雜識》收姚瑩文，則用「保」字。同治七年陳培桂《淡水廳志》用「堡」字，此後光緒十九年沈茂蔭《苗栗縣志》，光緒十九年不著撰人《新竹縣采訪冊》，光緒十九年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全用「堡」字。

柯培元、陳淑均、陳培桂爲什麼在志書中用「堡」字，尙待研究。但從《淡水廳志》〈建置志〉〈城池〉內有土城、砲城。大甲城堡、房裏城堡、後壠城堡、中港城堡、中瀝新街城堡、桃仔園城堡、枋橋城堡、八里坌城堡、後龍石圍、鹽水港砲台、大安口砲台。<sup>56</sup>可知北台灣開墾之初確有許多城堡，致柯培元等不察，而將保甲之「保」誤爲城堡之「堡」。但沈茂蔭《苗栗縣志》、不著撰人《新竹縣采訪冊》、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之用「堡」字，顯然受劉銘傳清丈的影響。因爲劉銘傳清丈台灣田畝之後，所發丈單，其土地坐落之位置只有「里」與「堡」。

以上是方志的情形，至於契約文書，十四個表應該可以充分反映真相。

上面十四表，分別是宜蘭地區、大台北地區、北部地區、新竹關西、新竹市、苗栗縣苑裡地區、台中縣神岡、南投縣草屯地區、雲林縣笨港、嘉義市。也可以說嘉義以北的台灣全包涵在內。就地區而言，是包涵清代「保」的施行地區，台南以南就多用「里」，前已言及。

爲了有更充分了解，茲再將前面十四個表綜合成表十五如下：

從表十五，可知本文所找到相關契約件數爲二二〇件，其中清代的一八一一件，日治三十九件。清代占百分之八二・二七。在清代一八一一件中，用「保」字的有一七二件，占百分之九十五・〇二，用「堡」字的八件，占百分之四・四一。用「堡」字的八件中有佃單一件，執照一件，丈單四件，契約二件，見表十六。<sup>57</sup>佃單、執照、丈單上之「堡」字是印刷體，都可以視爲劉銘傳清丈後發放丈單，上面只印「里、堡」二單位，從此佃單、執照也受其影響。至於契約二件，一件是光緒十六年，一件光緒十九年，顯然二件都可能是受丈單影響。爲什麼說受丈單影響，因爲時間都在丈單之後。

<sup>56</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三〈建置志〉頁43-46。

<sup>57</sup> 表十二序號11，咸豐六年四月件，已知其偽，故不列入。

表十五 本文清代契約文書作用「保」或「堡」統計表

表號	件數	清代件數			日治件數		
		總數	「保」字件數	「堡」字件數	總數	「保」字件數	「堡」字件數
表一	16	16	15	1			
表二	3	3	3	0	0	0	0
表三	12	11	11	0	1	1	0
表四	10	4	4	0	6	0	6
表五	13	11	10	1	2	0	2
表六	19	19	19	0	0	0	0
表七	7	6	6	0	1	0	1
表八	9	9	9	0	0	0	0
表九	5	5	5	0	0	0	0
表十	17	17	16	1	0	0	0
表十一	16	16	15	1	0	0	0
表十二	40	24	22	2	16	1	15
表十三	38	32	31	1	6	0	6
表十四	15	8	6	2	7	0	7
總計	220	181	172	9	39	2	37

表十六 本文清代契約文書用「堡」字表

序號	契約年份	契約種類	堡名	備註
1	光緒 14 年 4 月	丈單	里堡	表一，肆-67
2	光緒 14 年 5 月 3 日	丈單	里堡	表十一.16，P.54
3	光緒 14 年 6 月	丈單	里堡	表十.17，苑裡 P.742
4	光緒 14 年 12 月	佃單	台北府正堂雷擺接堡 二十八張水尾庄	表五.8，大台北四 P.536
5	光緒 15 年 10 月	丈單	里堡	表十四.6，P.192
6	光緒 16 年 12 月	杜賣盡根 埔園契	北投堡南埔庄	表十二.19，P.259
7	光緒 18 年 6 月	執照	下茄冬堡	表十四.8，P.190
8	光緒 19 年 5 月	典田契	北投堡頂埃庄	表十二.21，P.212

日治三十九件中用「堡」字三十七件，占百分之九十四·九，用「保」字二件，占百分之五·一。「堡」字是日本官方文書之用字，「保」字則是新舊交替時代，沿襲舊慣而已。

在清代契約一八一件中，有戳記五十六件，丈單四件，執照七件、佃單一件。戳記四十三件，全用「保」字。丈單四件，全用「堡」字印刷體。佃單用「堡」字，印刷體。執照七件中六件用「保」字印刷體，只一件到光緒十八年六月才用「堡」字。

戳記是官方所頒給，丈單、佃單、執照都是官方所給。只有丈單、佃單是用印刷的「堡」字。執照七件，也只一件用「堡」字，而且晚到光緒十八年。丈單比較早，光緒十四年四月清丈後就發出。但戳記持續清代統治的二一二年，自始至終都是「保」字。

綜合以上論述，已知清代「保」是官方一直認知的單位，民間契字上也一直使用。其改變應是劉銘傳發出丈單之後，但是在戳記、契約的影響也不大。後人對此問題認知紊亂，原因何在？過去學者又有何看法？

有關此問題，伊能嘉矩、連橫、戴炎輝的看法最具代表性。

伊能嘉矩認為，清代在縣及州、廳以下之地方行政專以委諸自治之設施為慣例。而台灣之地方區劃大別分為（一）城市，（二）鄉村。鄉村更分為：（一）里、堡、鄉、澳，（二）街、庄、鄉。又稱：

舊慣上，里在曾文溪流域以南至恆春地方一帶，堡在曾文溪流域以北至宜蘭一帶，又鄉限在台東之地方，澳限在澎湖各島，使用上雖有別，但其性質上相通而同軌也。又街係指人家稠密之街市，至少占一地方主腦地位之地方，庄係指以街為中心而存在之村落，鄉在澎湖使用於街庄之總稱。<sup>58</sup>

伊能氏對於「保」、「堡」、「莊」、「庄」等問題也有所見，曾有考辨云：

「保」及近代「堡」字，道光年間所成「彰化縣志」中雖尚使用「保」字，但咸豐年間之「噶瑪蘭廳志」、同治年間之「淡水廳志」等完全使用「堡」字。其他，「庄」古時使用「莊」字，一直至乾隆末年未普遍立里堡之前，殆有獨立姿態之事實也。又在澎湖古時鄉稱為社，後世鄉與社併用。「澎湖廳志」規制記有：「澎湖人民，依水為家，傍涯作室，非澳而何哉？若夫社，即內郡所謂坊里是也。澳社之與坊

<sup>58</sup>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文〉〈上卷〉（南投市，台灣文獻委員會，1989年），頁379。

里，名異而實同。自康熙二十二年平臺而後，招徠安集，以漁以佃，人始有樂土之安，而澳社興焉。」澳社之解乃明<sup>59</sup>。

再看連橫的說法，連氏在《台灣通史》〈疆域志〉中有「坊里」，其文云：

坊里之名，肇於鄭氏。其後新闢之地，多謂之堡。堡者聚也。移住之民，合建土堡，以捍災害。猶城隍也。而澎湖別名為澳。里之大者數十村，或分上下，或劃東西。商賈錯居者謂之街。漢人曰莊。番人曰社。而澎湖亦曰社<sup>60</sup>。

最後看戴炎輝的說法。戴氏在所著《清代台灣之鄉治》<sup>61</sup>中，鄉莊組織、鄉莊職有詳細論述。

在鄉莊組織，戴氏沿襲伊能氏之言云：清代州、廳、縣以下之地方行政，委諸地方自治。台灣之地方區劃，大別之，分為城市與鄉村。鄉村依其區域之大小，但又因其位置，而異其名稱。大者為里、保〈堡〉、鄉、澳，小者乃街、莊〈庄〉、鄉。下面對里、保、鄉、澳說明，文云：

里、保、鄉、澳此等名稱，雖依疆域、沿革不同而得；但同是包括二個以上街、莊或鄉之地域。依慣例，里者用於曾文溪流域以南，至恆春一帶地方；保者用於曾文溪流域以北，至宜蘭一帶地方；鄉則限於台東；澳乃限於澎湖各島嶼。按鄭氏時代，在其南路統轄地域，府分為坊，鄉則分里〈連雅堂謂係從保甲編制〉。雍正以後，於新開之北部地方，用保〈堡〉之區劃法；而南部地方仍舊稱里，以免改稱之煩。澎湖之澳，因其地孤懸海外，且由於其鄉村之地勢而得名。台東之鄉，則位置後山〈東部〉而民番雜處，文物未開，稍異於前山〈西部〉，遂以鄉名之。故此等名稱，因地勢及開拓之先後而異。蓋不尚統一，而任其自然也。<sup>62</sup>

上面引述三人之對保、堡之論，可以看到伊能氏知道道光《彰化縣志》仍用「保」字。但咸豐以下《噶瑪蘭廳志》、《淡水廳志》等，完全使用「堡」字。這種說法有二個盲點，第一，不知「保」字乃是「保甲」之「保」。如果知道是「保甲」之「保」就不能變「堡」。第二，咸豐以下也只是幾本方志的用「堡」字，

<sup>59</sup> 伊能嘉矩，前揭書，〈上卷〉頁 379-380。

<sup>60</sup> 連橫，〈疆域志〉《台灣通史》（台灣通史社，大正九年），頁 142-143。

<sup>61</sup>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79年）。



民間契約、官頒戳記、官方執照都還用「保」字。

至於連橫的看法，完全是望字生義，「堡」當然是土堡、城堡、堡壘，所以連氏說「移住之民，合建土堡，以捍災害」，連氏可能未見到《彰化縣志》，否則《彰化縣志》上說：「保，即保甲之義也。」並非土堡。

戴炎輝大致沿襲伊能氏的看法，但他看到保、堡並存的事實，他不去特別談論，這是不能面對問題，又不能指出咸豐以下《噶瑪蘭廳志》的錯誤，所以含混過去。其實他很清楚，「保」是「保甲」之「保」。看他的書就知道了。他寫《清代台灣之鄉治》，看了《淡新檔案》，看了台灣的方志，他應該有困惑，但他只是用「保〈堡〉」的方式，好似二字可以相通，二字意思一樣，用法一樣。這種不負責的做法在研究上是不對的。如果他當年面對此一問題，也不用筆者今日寫此文了。

從三個人的論述，可以看到今天錯誤由來的軌跡。先是咸豐以下《噶瑪蘭廳志》的錯用「堡」字，再看劉銘傳的清丈總機關設在台北，也受錯誤方志的影響，在丈單中用了錯誤的「堡」字，於是原是方志的錯，變成官方的錯，之後再由官方的錯而形成全民的錯。日本治台，不加深究，以為「堡」字是理所當然，在土地文書上全面採行。於是官民全體一致用「堡」字。

## 伍、結論

「保，即保甲之義也。」誠哉斯言，周璽的話是千古不變的史實。台灣地方行政區劃，「保」字才是正確的字。

最先用錯誤的「堡」字，是道光年間柯培元的《噶瑪蘭志畧》，但同時期的周璽《彰化縣志》、鄭用錫《淡水廳志稿》都仍用「保」字。不幸，咸豐年間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同治陳培桂《淡水廳志》繼續沿用「堡」字；到光緒沈茂蔭《苗栗縣志》，不著撰人《新竹縣采訪冊》、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全用「堡」字。於是雲林以北的台灣全部淪陷於「堡」字中。更不幸的是劉銘傳清賦，所發丈單，其土地坐落只有兩個單位，即「里、堡」。只要不是里，便是「堡」。從此清丈的土地位置全在里、堡之下。

日人不察，沿用錯誤的「堡」字，以至官方用之，民間也約定俗成，一體通行。可是在柯培元以下錯用「堡」字之時，民間契約文書，以及官方文書，及官方頒行之戳記，以及執照等，仍然繼續使用「保」字直到清治末期。民間契約甚至在日治初期仍然使用「保」字。

歸納以上論述，可得總結如下：

第一，清代的地方行政區劃單位「保」字才正確。因為它是「保甲」之「保」。

<sup>62</sup>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217。

「堡」字是錯字。

第二，如果引用柯培元等錯誤用「堡」字的書，繼續用「堡」字也可接受，因為是引用原書原文。

第三，日治時期官方民間全用「堡」字，約定俗成，也沒有人深究。「保」與「堡」遂混用至今。

附件 1

富字

全立分管合約字人吳步與叔姪等緣有承祖父遺下兩坎店地連地基在內址在頭圍街坐東向西又帶溪仔底地基壹所留存出稅歷年已久昌日昌叔姪相商分管爰是邀請族親同堂妥議將兩坎店地基分為南北畔及溪仔底地基壹所配搭均平拈闔為定各坎各掌毋得爭長競短致傷和氣所有單契相連難以均分毋論何人收執日後有用取出公照是今日之立約實欲後日之信約也此係同堂妥議至公無私恐無憑筆乃有據全立分管合約字一様式紙各執壹紙為照又有批條臚列於左

即日同堂昌叔姪等全立分管合約字式紙壹樣是實再照

一批明步蟾憑闔拈得富字號南畔瓦店壹坎前後落相連地基在內帶買契連司單壹紙東至楊家厝西至車路南至林祚地基北至吳日昌又溪仔底地基壹所帶買契壹紙又帶上手契叁紙此兩處按作肆份步蟾應得叁份庚午應得壹份各界各掌不得混爭批照

一批明日昌憑闔拈得貴字號北畔瓦店壹坎前後落相連地基在內帶大單壹紙東至楊家厝西至車路南至吳步蟾北至吳文烈各界各掌不得混爭批照

告  
公  
字  
佈

代筆人吳炳周 啟

公見人總理吳舜年

沈武生吳舜年 啟

日全立分管合約字人吳步蟾 啟

日昌 啟

光緒拾柒年拾壹月





全立合約字人張合春等物思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彼無悔於終由其能頂於始錄我二人等有公買李傳成水由玖段係張黃合戶名  
 址在九結庄茲欲均分各掌務宜立約為憑是遠請公親登議當公托閣為憑無仰各業各掌而單契亦分執為照自今立約以後務  
 宜各業各掌不得爭長競短此係至公無私各無抑勒反悔單言生端今欲有憑全立合約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為憑

一 張合春應得水由伍段該田叁田叁分柒厘叁址在東畔其坤成第壹段水由東至張黃合現分與張合春由為界西至張黃合現分與黃後盛田為界南  
 至水圳為界北至張黃合現分與張合春由為界其第貳段水由在門前東至張清源由為界西至張黃合現分與黃後盛田為界南至消水溝為界北  
 與黃後盛田為界西至張黃合現分與黃後盛田為界南至林馬福田為界北至消水溝為界其第肆段水由東至張黃合現分與黃後盛田為界南至張黃合現分  
 為界南至張德福田為界北至消水溝為界併帶印契連司單壹紙又上手李于廷瑞買張觀松印契連司單壹紙又李佃戶名給李望文單壹紙又李佃戶名  
 番望文單肆紙又黃應戶名給番望文單壹紙共捌紙此單契日後倘或要用之將務宜取出應索不得刁難批明再此

一 黃板盛應得水由陸段該田叁田叁分柒厘叁址在西畔其坤成第壹段水由東至張黃合現分與張合春由為界西至黃後盛田為界南至水圳為界北  
 至張黃合現分與黃後盛田為界其第貳段水由東至張黃合現分與張合春由為界西至張德福田為界南至消水溝為界北至水圳為界其第叁段水由東至張  
 黃合現分與張合春由為界西至張黃合現分與張合春由為界南至林馬福田為界北至消水溝為界其第肆段水由東至張黃合現分與張合春由為界西至張黃合  
 現分與張合春由為界南至三官祠田為界北至消水溝為界併帶印契連司單壹紙又上手張觀松買黃應印契連司單壹紙又李佃戶名給番望文單肆  
 紙又黃應戶名給番望文單壹紙共柒紙此單契日後倘或要用之將務宜取出應索不得刁難批明再此

一 批明此合約內數段水由係張合春黃後盛公買之業其各段水路務宜上流下接各不得異言刁難批明再此

# 驗

分  
 張合春  
 黃後盛

同治拾壹年拾壹月

日全立合約字人

張合春  
 黃後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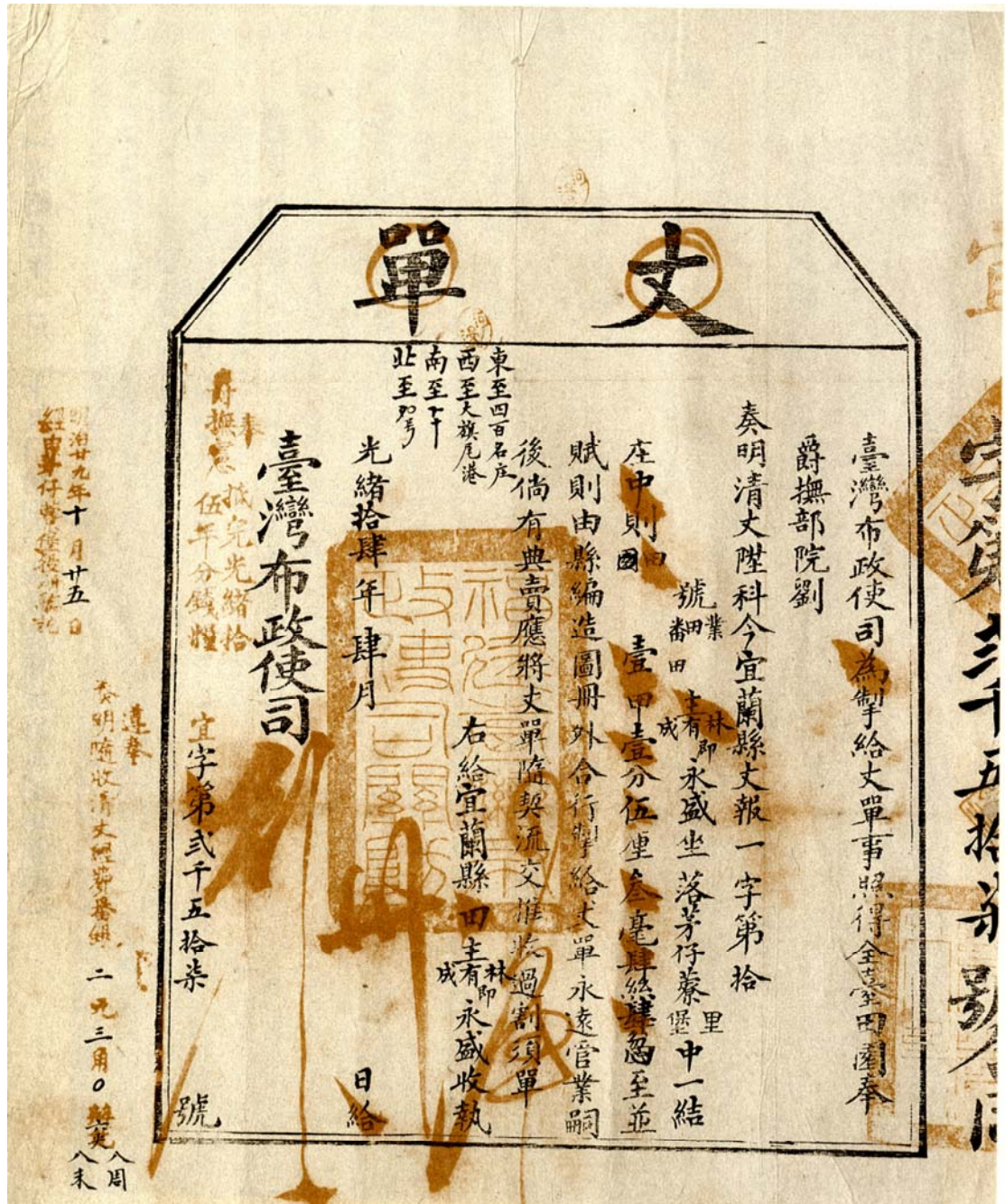
代筆人 俞際昌  
 在場見人 藍藤忠

給一收保書  
 藍藤忠 戳記

光緒十四年五月初八日換給司單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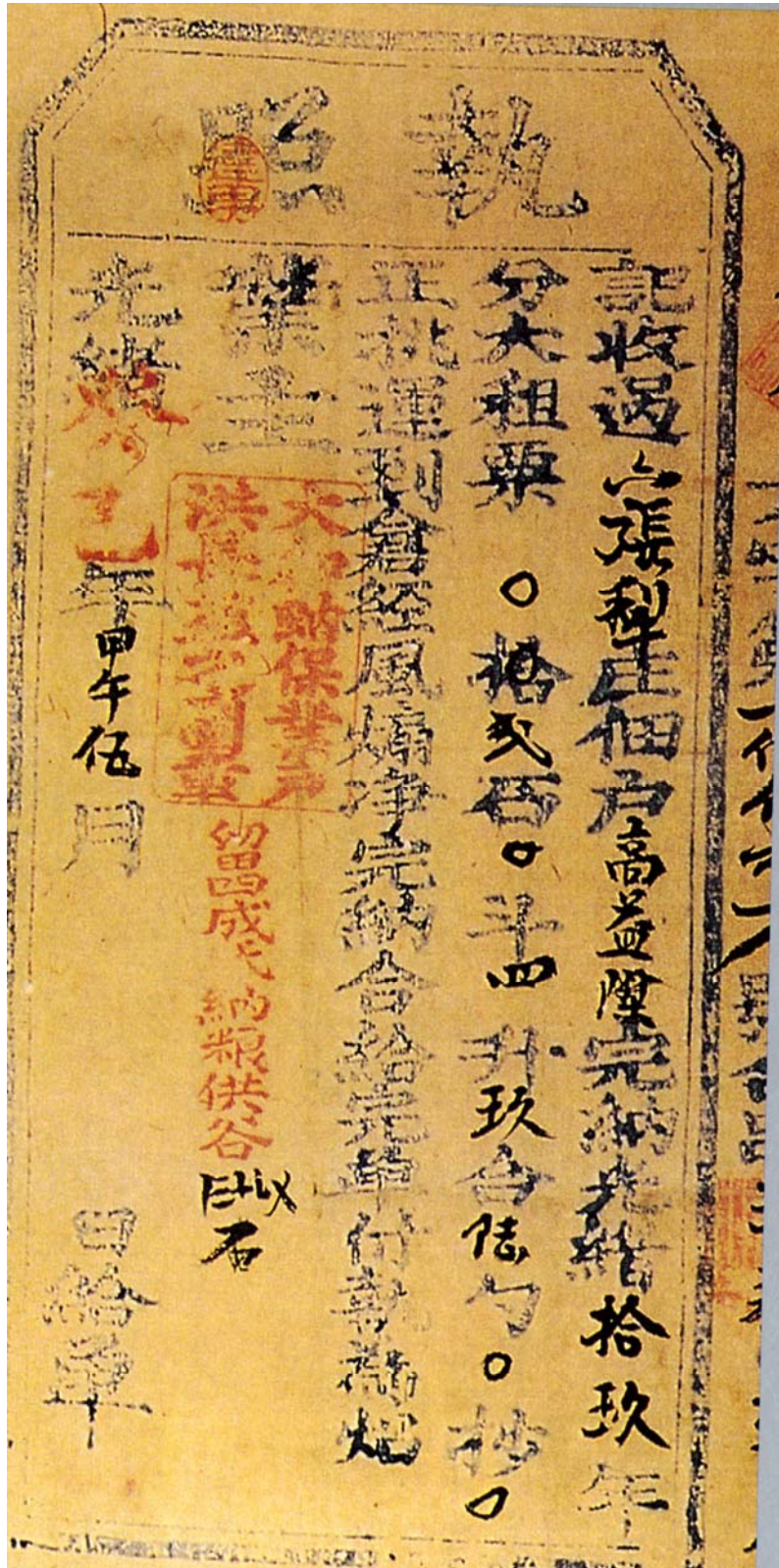


附件 4





附件 5





即補府正堂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黃 為

曉諭完納事據大加納保羅軒街民楊振記稟稱緣因芝蘭二保北社番業戶金仲春侵欠公項伍百元零  
 經蒙 憲 憲 差 拘 到 案 押 追 無 可 措 究 原 將 管 下 該 庄 佃 租 分 割 出 叁 百 石 零 共 十 伍 佃 夾 託 中 人 懇 振 承 典 議  
 將 時 價 典 價 銀 柒 百 元 即 令 中 倫 交 金 仲 春 收 訖 轉 繳 課 項 掃 收 完 清 且 金 仲 春 親 畫 字 各 項 載 明 付 振 執 據 其  
 佃 租 叁 百 石 零 亦 已 對 佃 明 白 逐 年 早 季 認 納 典 主 自 以 完 課 餘 為 貼 運 利 息 當 日 籌 議 歷 年 將 金 仲 春 公 項 分  
 發出 典 振 名 下 帶 納 完 繳 正 供 貳 拾 石 餘 陸 西 零 其 餘 各 款 公 項 及 番 丁 口 糧 採 買 社 費 一 切 概 係 金 仲 春  
 自理 清楚 不 敢 互 相 推 累 茲 經 酌 議 甘 愿 銀 字 兩 收 但 未 赴 憲 呈 明 不 敢 擅 便 理 合 將 情 滙 懇 伏  
 乞 電 察 准 即 給 發 典 主 楊 振 記 姓 名 載 示 諭 佃 認 納 過 戶 推 收 俾 免 將 來 混 累 公 私 兩 便 沾 叩 計 粘  
 單 一 紙 并 據 北 社 番 業 戶 金 仲 春 稟 稱 年 來 積 欠 課 項 伍 百 元 零 將 管 收 佃 租 胎 典 楊 振 記 舊 銀  
 柒 百 元 掃 數 完 清 公 項 請 飭 房 過 戶 給 發 載 示 諭 佃 向 楊 振 記 每 年 完 納 租 谷 叁 百 壹 拾 叁 石 零 所  
 有 年 帶 正 供 貳 拾 石 耗 羨 銀 陸 西 零 叁 分 由 楊 振 記 完 納 清 款 各 等 情 據 此 除 給 發 諭 載 收 租 并  
 飭 承 註 冊 過 戶 推 收 外 合 行 出 示 曉 諭 為 此 示 仰 該 處 耕 佃 人 等 知 悉 爾 等 須 知 番 業 戶 金 仲 春  
 已 將 該 處 田 園 佃 租 出 典 與 楊 振 記 承 管 所 有 爾 等 各 佃 承 耕 田 園 每 年 應 納 大 租 務 須 遵  
 示 向 業 戶 楊 振 記 完 納 交 收 割 給 完 單 執 憑 不 得 玩 抗 與 番 業 戶 金 仲 春 私 相 短 折 倘 敢 故  
 違 一 經 察 出 或 被 指 稟 定 即 拘 案 究 追 決 不 寬 貸 其 各 遵 遵 毋 違 特 示 此 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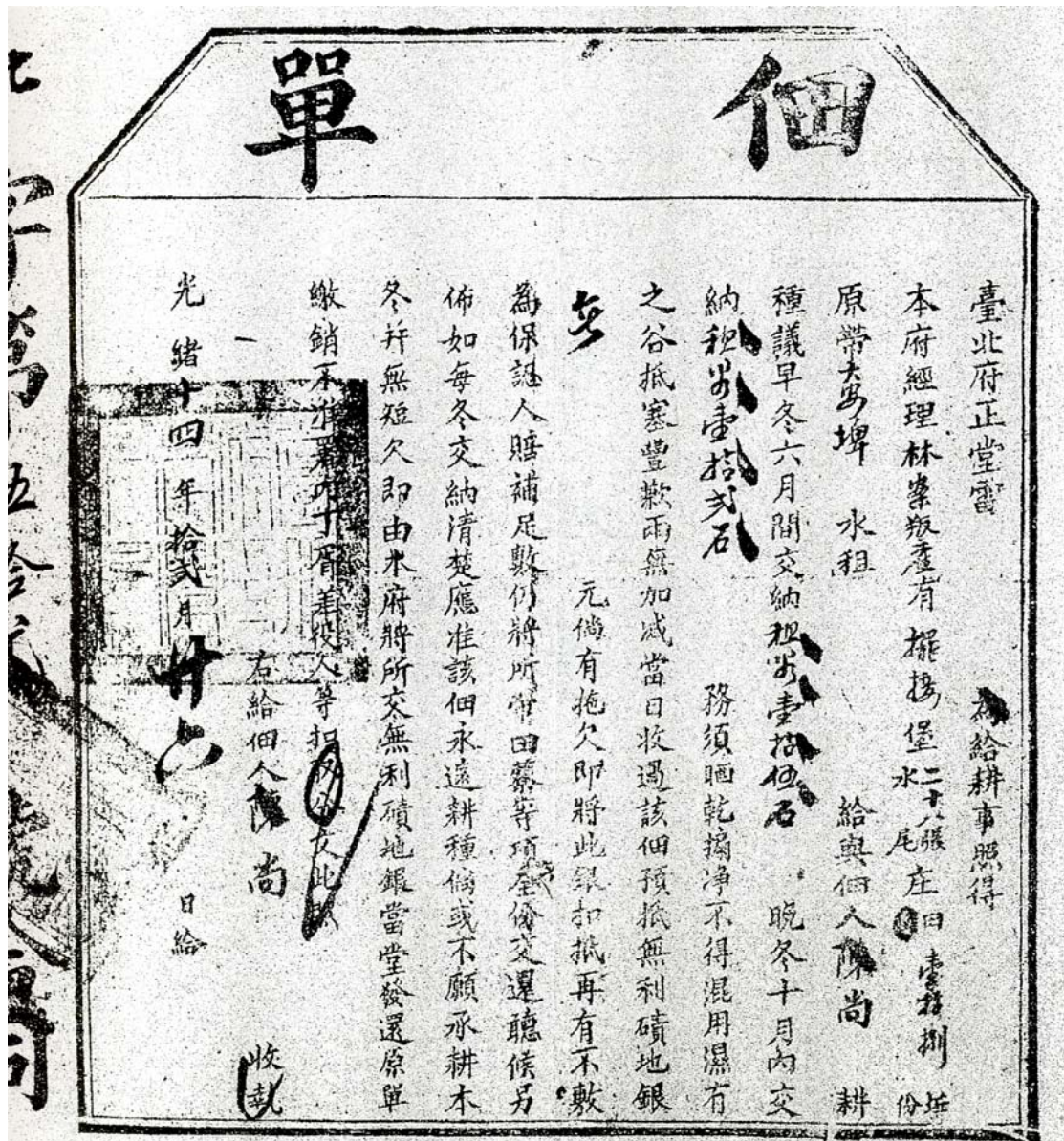
道光 年拾貳月 二 日 給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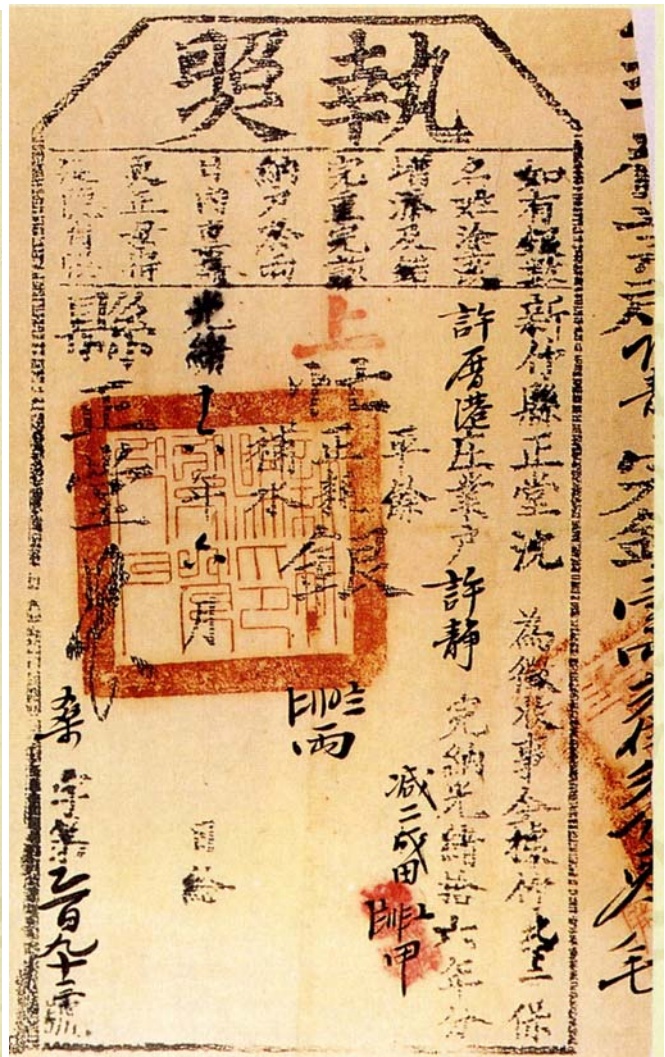


附件 9





附件 10





附件 11

立未定鉄租丈單字竹塹社耆業主衛魁昌 承租父叩蒙 皇恩撫恤 憲德旁敷遺下有口糧大租壹處坐址平林庄四豆  
 界限悉載各閭內註明前招漢佃自備工本築坡開圳呈成田業按甲納租近因續墾成田者多是以業佃相商文明甲聲其文  
 篤式遵例魯班尺壹丈四尺五寸為壹篤周圍式拾伍篤為壹甲今經公文得佃戶范錦光份下閭內早由壹處原屬下由應作  
 伍納即日經丈有田甲共築東分正逐年該納口糧大租粟時于農穡正其無余埔未墾之業亦無山園未納之租每年六月收租  
 之日業主理宜給出完單付佃執照自文以後永定鉄租不得加漲租粟亦不得以作中由加納永為定例不得加減保此業委係 昌  
 已之業與別苗無干今欲有馮元立永定鉄租丈單字壹份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范錦光承買下橫坑地至永由應係個人自備工本持田改築為從其本活文並田底租利無所從生故業佃相商日後縱有灌澆充足業主永不敢  
 異言陞丈加納等情批照

知見

總辦

代筆 恆寬裕 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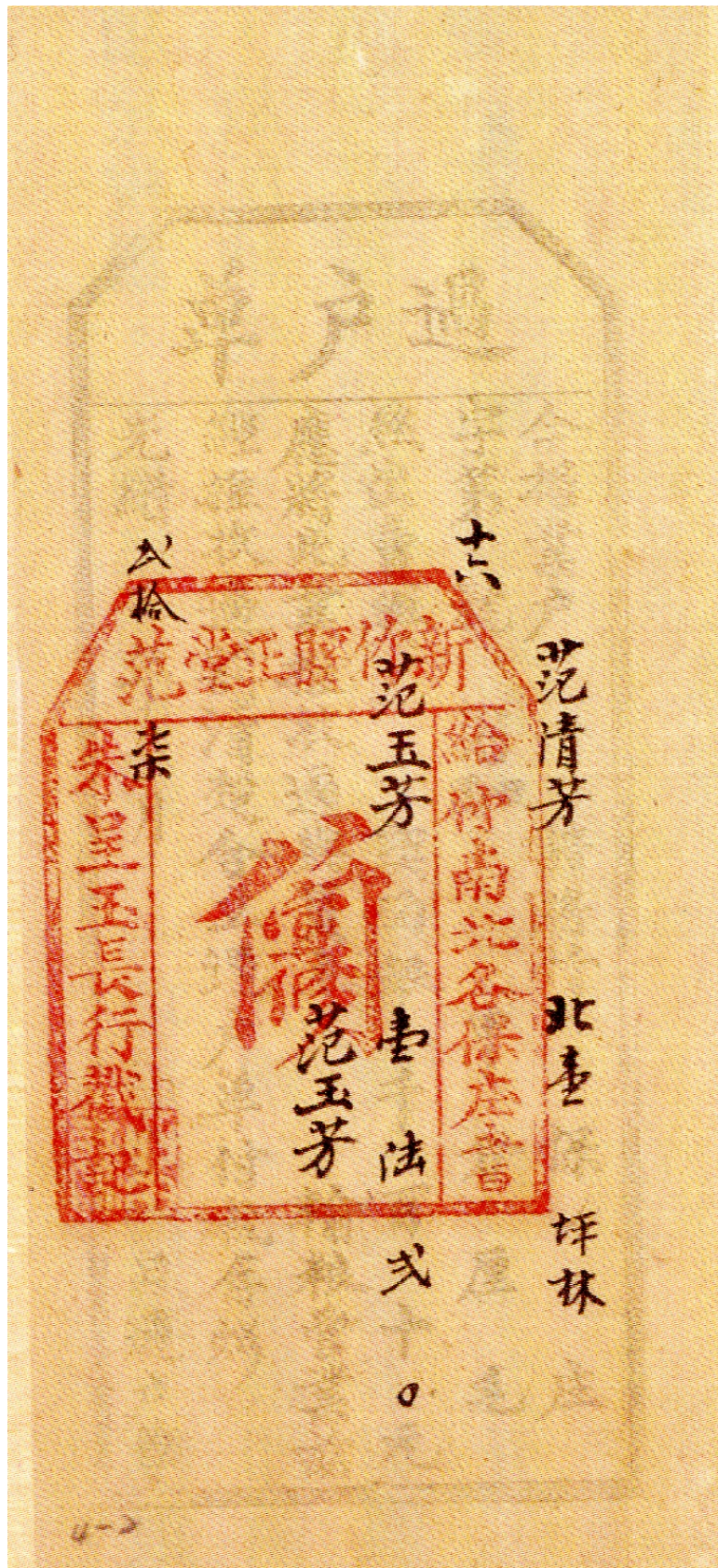
同治拾年 辛未 歲 拾月

日立永定鉄租丈單字竹塹社耆

社耆 衛魁昌 仝



附件 12





附件 13

立賣盡根絕田屋契字人郭水有承祖父郭軒賣下明買過羅阿福等水田壹所坐落土名福孟永興庄北畔水田壹處相連分  
 為兩段壹段經大明度田叁分年配納苑裡社土日大租粟式名肆斗正又壹段田共叁畝年配納苑裡社土日大租粟陸斗正合共兩段界址東  
 至竹園外大車路為界西至陳家田為界南至坂厝田為界北至鄭家田為界并帶引水溪流灌溉兼帶茅屋大小間數阿窓戶角及地基埔地  
 菜園木埕竹園樹木等項一并在內又地基年配納苑裡社租粟壹斗正田屋地基四至界址但各明白今因之銀費用充盡開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  
 受外托中引就與鄭合興號出首承買當場三面議定由屋價銀肆佰大員正銀契即日全中西相交取訖其田屋隨即踏明界址全中交付  
 與鄭合興號前去掌管招佃承為己業不得阻當賣買承斷承孫承敢言贖異言生端滋事係此田屋係郭水承祖父  
 明買羅阿福等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與掛他亦無上手承買之知不明情弊如有此情水出首方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乃  
 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盡根絕田屋契字壹紙併上手契式紙共叁紙付執存始

批明即日全中是收道田屋價銀肆佰大元正足再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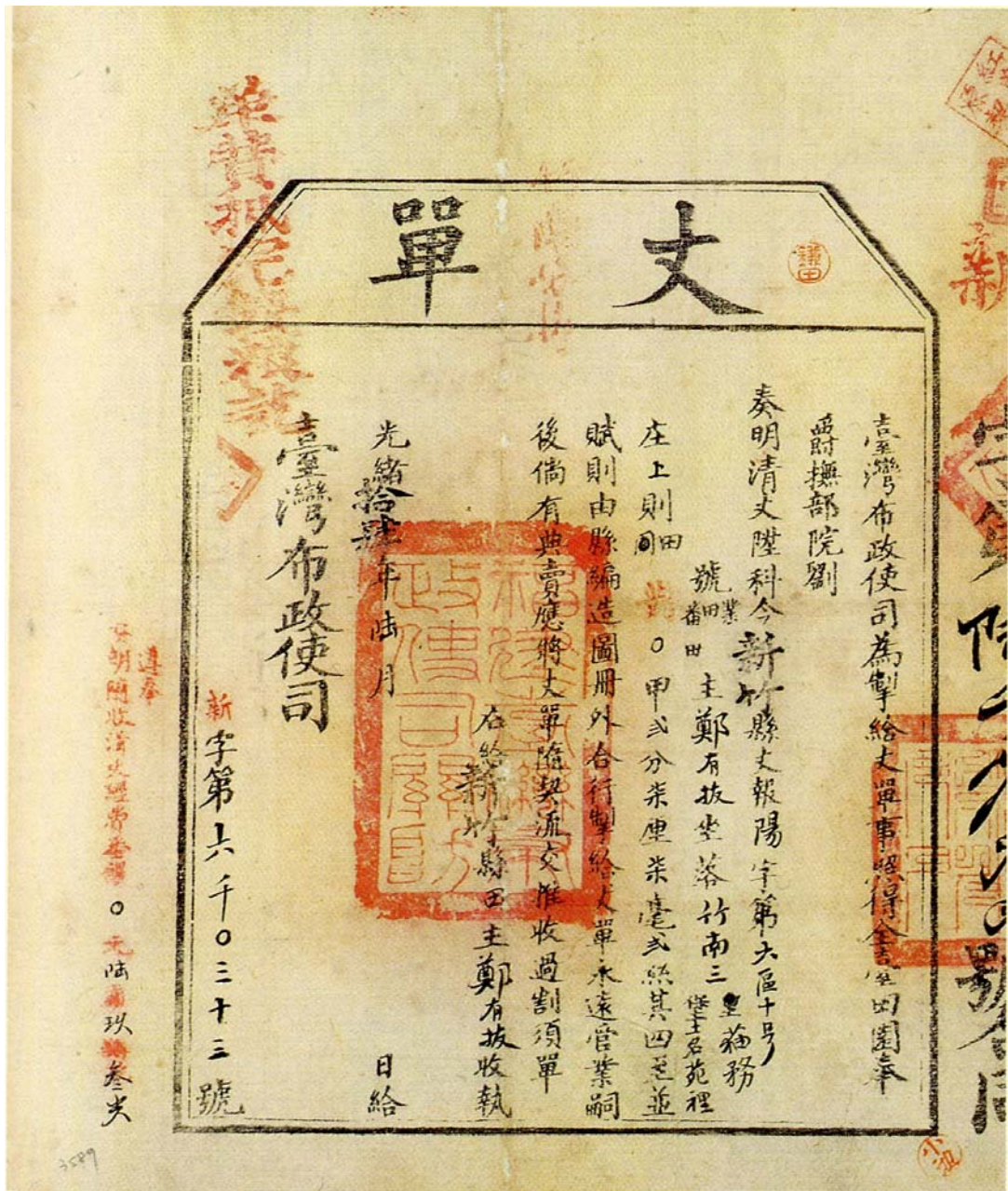
為中人  
 蔡錫疇  
 陳文謙  
 在見堂孔郭綴  
 代華人郭德先  
 法  
 知見房親郭南  
 在場堂元郭取

日立賣盡根絕田屋契字人郭水有

咸豐玖年拾月



附件 14





附件 15

立承耕字人熊李養今兄弟之田耕作向岸裡社番主打毛里茅格全男加打毛里讓出三角仔庄背西北勢洋雙水由壹處東至小溝透過大溝層連兩坵為界西至小溝為界南至潘春文官田小溝為界北至潘桂元官田小溝為界四坵各有界明記大碑圳水到田通流灌漑常日徑通土甲議定係出無利碩地銀式拾伍大元正交由主親收足訖文議定連年租額肆拾石正色一五九五在內分作兩季對半均納不敢違有抵塞倘年久豐歉三不敢拖欠并合如有拖欠將無利碩地銀依時估價扣抵之時田交還由主另招佃耕作無拖欠租各仍付應李養兄弟為耕作不拘年限此係二比廿處各無抑勒及悔恐口無憑立承耕字壹紙付執為據

批明即日備出無利碩地銀式拾伍大元正足訖批給

批明此田界內任付耕人倫出工本栽種竹木架造房屋立批為據

在場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扣見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正給與上保三角庄  
李嗣德理呂衍漢批給

給與保大埔厝庄  
李嗣德理呂衍漢批給

依口代筆張燿應  
日立承耕字人熊李養志

道光乙未拾伍年玖月

批明承耕字內之田庚戌年間經熊李養之子熊淡林叔同碩地銀式拾伍圓其田過付呂倫樂管耕至乙丑年呂倫樂  
碩地銀式伍圓將田交付呂曜初老師永遠管耕批照

批明已之女孫加字河沐將承耕字內之田租并耕連租尾伙食各共肆拾石正付呂以玉掌管為業如六年河沐實收到其租由價廉肆佰叁拾伍元正增

中人潘純熙  
批筆人吳洋即

日立承耕字人租收銀字加六年河沐

明治三十四年 月

熊李養承耕字三角



附件 16

立賣松盡契契字人嘉屬人標柳堡下樹仔脚庄李先謝有承祖父遺置民國壹拾陸年  
 在別居先乙口東西四至俱登上手紅契期白為據年帶古福德大租佃贖買完小租銀主掌常均  
 致抽的  
 之銀別創即奉媽親之命應將此園出賣先盡間房親伯先乙兄弟任人等不欲承受外即托中  
 引就  
 庄吳先乙出首承買三面言議著下保時價賣過備契割拾六六圓正其銀即日全中交  
 收足訖將園隨即踏明塚址交付銀才  
 亦當曾耕種或照佃收稅承為已業保此園係是李先謝自己  
 承祖父遺下物業每房親伯叔兄弟任人等  
 亦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亦無拖欠大租每及交加來歷  
 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先謝自出頭抵否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此甘愿一賣千休其日後子孫不致言  
 找封亦不致言贖此是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後即賣松盡契契字壹紙並繳上手紅契  
 白頭茶紙許合共制紙付執存先乙

即日全中在備親收過契契面在銀捌拾六六圓正再交收完足訖再先乙

內添收字一字批明再先乙

知見人先乙許氏先乙

丁人蔡仁湖先乙

字人李先謝

代笔人李浩凡先乙

咸豐五年 四月 日立賣松盡



附件 17

立賣在憲契人嘉邑大嶺榔保下樹仔脚庄李光樹<sup>光樹</sup>有承父祖建置民園壹坵住址在留  
 厝庄土名坐落頂店口東西至登載上手契契內西至明白為界年帶左福德大租佃  
 買完小租銀主掌管均免致抽納今因乏銀別創奉媽親<sup>李</sup>願將此園出賣先問  
 房親人等不能承買外托引就與留厝庄吳吟官出首承買三面三議着下依時價賣  
 過佛銀捌拾陸大員正其銀即日令中交收足訖將園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  
 管佃作招佃收稅承為己業係此園係是李樹自己承父祖建置物業與親疏人等無干  
 其中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亦無拖欠大租稅及交如未歷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  
 賣主孤當不干買主之事此園價道已數賣于休日後子孫不敢言貼亦不敢言贖此係  
 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備全立賣在憲契盡根契盡條併繳上手契陸緝共柒串  
 付執永為存照

即日令中收過賣契銀捌拾陸大員完足再照

內注手字壹字說明再照

知見人媽親許氏

作中人蔡仁淵官<sup>馬</sup>

立賣在憲契人李光樹<sup>光樹</sup>

代筆人李情瓦<sup>光</sup>

批明光緒歲次己卯庚辰年己李乞 出頭爭執此園首尾三年稱李樹有立說乞無親手畫說茲聽公親調處  
 乞愿收佛銀拾大元正并北港埔仔陳景猷此園與吳吟官胞姪吳新支佛銀叁拾大元正乞亦愿甘坐感銀  
 即日令公親交收足訖乞隨即舉筆畫說日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恐口無憑合批明契後永遠存照  
 即日令公親收過佛銀拾大元正完是再照

光緒柒年歲次己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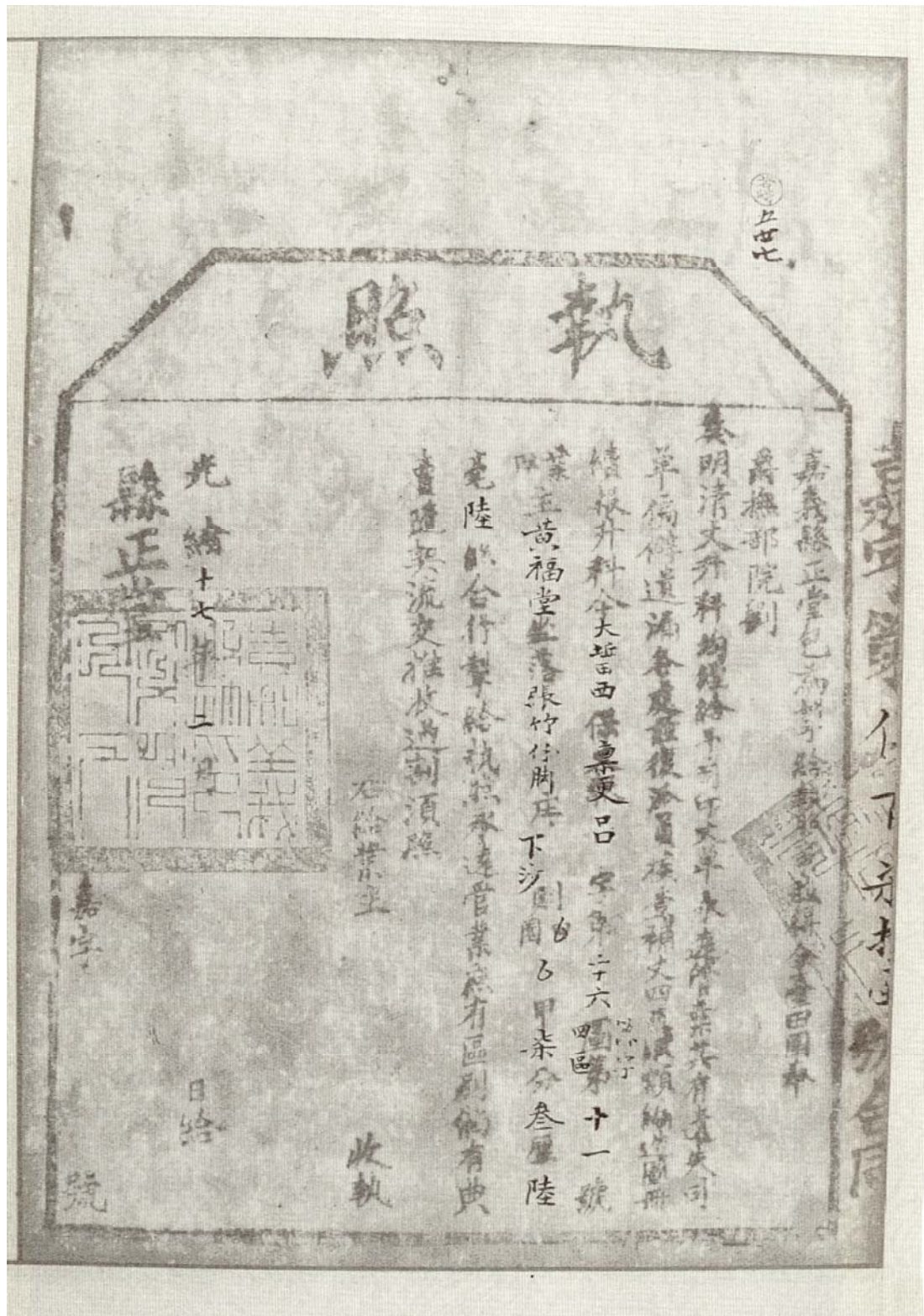
卷月日立親手畫說人李乞<sup>光</sup>

代書鄭秀坪

公親鄭秀坪



附件 18



附件 19

**執 照**

臺灣嘉義營參府為給單事照得嘉義營  
隆恩田園奉

憲會縣查丈今准 嘉義縣會同委員丈報嘉義縣轄下加冬堡  
杏仔口庄 南坊洋庄 字第 圖 號小租戶陳鉄下下則田 甲壹  
 分肆厘叁毛柒絲五忽年完隆恩大租壹斗五升  
 其四至並賦則編列冊外合行給單為據須至單者  
 右給小租戶陳鉄 收執  
 日給

光緒拾捌年陸月十八

參府

隆字第貳十叁號



## 參考書目

- 不著撰人，《新竹縣采訪冊》，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二〉，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年。
-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文〉〈上卷〉，南投市：台灣文獻委員會，1989 年。
-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 沈茂蔭，《苗栗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 周 璽，《彰化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 邱水金，《宜蘭古文書第一輯》，宜蘭市：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4 年。
- ，《宜蘭古文書第二輯》，宜蘭市：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5 年。
- ，《宜蘭古文書第三輯》，宜蘭市：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
- ，《宜蘭古文書第四輯》，宜蘭市：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
- 柯培元，《噶瑪蘭志畧》，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 范 咸，《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 高拱乾，《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 高賢治，《大台北古契字二集》，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 年。
- ，《大台北古契字三集》，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 年。
- ，《大台北古契字四集》，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 年。
- ，《大台北古契字集》，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 年。
- 連 橫，《台灣通史》，台灣通史社，大正九年。
- 陳文達，《台灣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 ，《鳳山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 曾品滄，《笨港古文書選輯》，台北市國史館，2001 年。
- 楊惠仙，《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集》，南投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7 年。
-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 劉澤民，《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南投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3 年。
- 蔣毓英，《台灣府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
-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年九月。
- 蕭富隆、林坤山，《苑裡地區古文書集》上下，南投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年。
- 賴萬鎮，《嘉義市古文書選輯》，嘉義市文化局，2004年。
-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79年。
- 謝嘉梁，《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 Dialectics of the Word Choice between Bao (保) and Bao (堡) as the Correct Usage of a Loca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in Taiwan in the Qing Dynasty

*Che-San Chen* \*

## Abstract

The paper clarifies the word choice between bao (保) and bao (堡) as the correct usage of a loca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in the Qing dynasty. Based on an examina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and historical contracts,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usage of bao (保) is the correct one. Because the bao (保) is the one of baojia (保甲; the Tithing System) but not the bao (堡) of Chengbao (城堡; a fort), the latter use of bao (堡) is thus mistaken.

This paper finds that ninety-five percent of the official documents, the official seals and the civilian contracts in the Qing dynasty adopted the usage of bao (保). Otherwise, the official documents adopting the usage of bao (堡) were limited to and could only be found among Zhang-dan (丈單; the geodesic survey records) that the Liu Ming-zhuan's administration issued.

In conclusion, Ke Pei-yuan's *Gemalan Zhilue* written in the Daoguang era initiated the corruption of bao (堡), and Liu's Zhang-dan further promoted such corruption. As a result, the latter-day administrators of Taiwan-Japanese colonialists-made the wrongful usage of the bao (堡) a common error both in the official and civilian realms.

**Keywords:** Qing dynasty, bao (保), bao (堡), gazetteer, historical contract

---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lics, Feng Chia University.